

沈丘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民政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联系电话：0394-5222223。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61 项。聚焦民生领域，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信息；通过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审核机制、开展业务培训，保障公开信息准确合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相关具体办理数据。下一步将规范办理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及时回应公众信息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建立多级信息审核机制，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通过常态化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管理能力，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现有渠道开展信息发布，拓展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载体，构建多平台联动的公开矩阵。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强化制度支撑；开展培训研讨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整改问题，持续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6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工作机制不够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尚有模糊地带，部分环节运转效率有待提升。
- 2.日常监督考核体系不完善，自查自纠频次不足，问题发现和整改的及时性有待加强。
- 3.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对信息公开政策理解深度和实操水平存在差距，制约工作精细化推进。

（二）改进措施

- 1.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分工，保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运转高效。
- 2.加强日常监督与考核评估，定期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 3.组织专题培训与经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认知水平与业务能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发展，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